**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

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星期三）至4月9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臺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九、參加資格：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

 育部頒布之學制者）為限（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及軍事院校預備生、專修

 班學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空中大學之選手必須是104學

 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二學期註冊繳費

 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十、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公開組：

公開男、女生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體育運

動相關系所之學生，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

 （二）一般組：未具公開組參賽資格之運動員。（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本條第一款「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含碩士班） | 10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18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 19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含碩士班） |  |  |

 (三) 球員具有下列參資格者須參加公開組：

1. 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男生組或「公開女生組」資格者。
2. 曾入選各級國家代表隊者。
3. 大專體總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或2之資格者。
4. 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高中組各項比賽，獲得前四名成績者。
5. 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職業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32名者。
6. 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女子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16名者。
7. 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條罰則處理。)**

十一、比賽項目：

1. 男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
2. 男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
3. 男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

 (四) 女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

 (五) 女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

 (六) 女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

 (七) 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

 (八) 男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

 (九) 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

 (十) 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

 (十一) 女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

 (十二) 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7日 (星期四) 截止 (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手續：上網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5MPAhD4kYpEHvuUBzwXDTsHAIETX_rj55q4_VGBq50/viewform>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需加蓋學校關防或體育室（組）章，連同報名費（郵局匯票抬頭，

 請書寫**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請以掛號寄至臺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中國

 文化大學 體育室 收即可，如未繳交報名表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

 連絡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6502 梁麗娟老師。

 （三）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個人賽每人繳交新台幣陸佰元整，

 　雙打賽壹仟貳百元。

 (四) 保險費：參賽人員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三、競賽辦法：

1. 採用WPA 8號球、9號球國際規則。
2. 比賽用球CYCLOP。

 (三)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每校每項以二人為限。

 2、雙打賽：每校以二隊為限，每隊兩名。

 3、團體賽：每校以一隊為限，每隊五名。團體賽採取二單一雙，同時進行。

 4、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5、前一屆比賽各組獲前4名者，若本屆仍報名參加同項目者，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十四、比賽方式：

 (一) 個人賽：

1、男子公開組 9 號球**─**預賽搶8局，決賽搶9局。

　　　　 2、男子公開組 8 號球**─**預賽搶6局，決賽搶7局。

 3、女子公開組 9 號球**─**預賽搶7局，決賽搶8局。

4、女子公開組 8 號球**─**預賽搶6局，決賽搶7局。

　　　　 5、男子一般組 9 號球**─**預賽搶6局，決賽搶7局。

 6、女子一般組 9 號球**─**預賽搶5局，決賽搶6局。

 (二) 雙打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

 (三) 團體賽：

1、男子一般組 9 號球**─**預賽搶6局，決賽搶7局。

 2、女子一般組 9 號球**─**預賽搶5局，決賽搶6局。

 (四) 成績計分方式：比賽中的計分與排球均由選手執行由裁判確認，選手得分後應立即執行

 計分，衝球後仍可以計分。

(五)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隊數而定(原則如下列所示)，於抽籤日公佈。

1、各組報名人/隊數若少於7人/隊(含)時，比賽採單循環制。

2、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8人/隊(含)以上時，比賽採雙敗制。

3、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1人/隊時，該組賽程取消。

4、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2人/隊時，採取三戰兩勝制。

5、第三、四、五、六名視情況加賽。

 (六) 比賽衝球制度：

 1、本比賽採輪流衝球制。

 2、9號球由衝球者自行排球，以排球紙方式排球。

 3、8號球則由裁判員排球。以上均由裁判員確認，不得要求重排。

十五、抽籤：本比賽抽籤採視訊抽籤

 日期及時間─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中國文化大學資訊中心舉行。

 網址─mms//live.pccu.edu.tw/live 歡迎到場參觀。本抽籤會議過程將全程錄影存證。

十六、領隊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於105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於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409教室

 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請各校領隊或教練親自出席，否則會議中無

 發言權)。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須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並出示身分證明，始得出席會議。

(三) 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委員會處理。

 (四) 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

1. 開幕典禮：1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校體育館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

 服裝於8時45分前依照大會安排集合地點報到。

1. 閉幕典禮：105年4月9日（星期六）下午5 時於本校體育館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

 齊服裝準時參加。

十八、比賽規定︰

 (一)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得以停止該選手比賽權。

 (三)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球檯安排得由競賽組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四) 參賽選手，請著統一整齊服裝出賽，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汗衫、拖鞋**出賽。團體賽(含雙打賽)請著統一服裝，否則不予以出賽。正式服裝依第廿三條處理。

 (五) 團體賽時，參賽隊伍若未達四個人，全隊以棄權論。

 (六) 參賽選手比賽中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會場內外一律禁止吸菸、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七)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4分鐘以上者扣一局，逾時5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八) 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需擁有衝球權者)，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暫停時間結束後，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逾時5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九) 選手選擇打安全球(PUSH OUT)及8號球比賽需指定球指定袋時，必須先明確向裁判說明並得到裁判之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或進攻權交換後，選手不得異議。

 (十) 每一場比賽的時間進行到60分鐘後，開始採用限時出桿。限時出桿每次的時間限制為45秒鐘，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10秒時，裁判會喊出“10秒”以提醒選手出桿時間即將結束，且不得延長。但局與局之間擁有衝球權者可以要求暫停。

 (十一) 比賽衝球規則之處理：

 1、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

 2、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

 3、衝球時，必須有四顆以上目標球碰觸顆星，包含進球數。

(十二) 單循環賽制積分方法：勝得2分，敗得0分，以各隊/選手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

 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

 1、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得點數，總得點數多者排名在前（適用於團體賽）。

 2、若總得點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點數，總失點數少者排名在前（適用於團體賽）。

 3、若總失點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在前。

 4、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者排名在前。

 5、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勝負關係。

 6、棄權選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十三) 雙打賽規則：

 1、雙打賽中，同隊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由對隊自行決定先後上場打擊。

 2、雙打賽中若選手打安全球(push out)，換其對手上場打擊，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需由原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有犯規發生時，應由其對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

 3、單打賽中嚴禁選手與其他未出場的隊友交談。雙打賽中上場打擊的選手不可與其隊友交談，但准許同隊的二位選手，在其對手上場打擊時於座位上交談，但仍限制不得與其他未上場比賽的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影響對手。另外，准許每隊在每局比賽進行中討論比賽情況，唯在出桿打擊前向裁判請求經裁判准許後方可進行討論(以一次為限)，限時1分鐘。

 4、雙打賽中，每隊在擁有衝球權時可請求暫停(以一次為限)；限於局與局間在排球前才可以要求暫停。每次暫停為5分鐘，但此種暫停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

 5、雙打賽衝球犯規，母球未碰觸目標球，換對手衝球時，對手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十四)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十五) 比賽中，比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十六) 凡在比賽中同一球員被裁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若再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乙場。

(十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八)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九) 若有未盡事宜，請注意大公告或公佈事項。

十九、獎勵：

 (一) 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員）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 各組優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及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三) 本次比賽另設「精神總錦標」，經由大專撞委會委員開會決議評分辦法如下：

 (1)全體代表隊隊職員及運動員之服裝儀容(含服裝上的校名)(20%)

 (2)開幕典禮之團隊表現(30%)，其評分方式依：

 1、開幕典禮之紀律(10%)：開幕典禮前各校就分配位置集合之情形，開

幕典禮中各隊運動員精神及禮成之退場情形。

 2、團隊精神表現(10%)：各校運動員出場之精神表現。

 3、創意(10%)

 (3)各校休息區之團隊表現(20%)，其評分方式依：

 1、休息區之清潔(10%)

 2、休息區之精神表現及秩序維護情形(10%)，其評分方是依所有評審委員的評分加總後排序。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至第十三名各1分。

 (4)參賽人數及項目(10%)，其評分方式依：

 1、參賽人數(5%)

 2、參賽項目(5%)

 (5)運動員參賽禮儀及風度表現(10%)：本項由執法的裁判員評定之。

 (6)運動員運動成績表現(10%)，依各項參賽得獎積分除以各校參賽人數後之排序給分，其評分方式依：

1、團體項目決賽冠軍得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殿軍4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2、個人項目決賽冠軍得4分、亞軍3分、季軍2分、第四至第六名各得1分。

3、以各校前兩項參賽得獎積分除以各校參賽人員所得商數排序，然後按第一名10分、第二名9分、第三名8分、第四名7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5分、第七名4分、第八名至第十三名3分。

　　 (7)若有下列情況發生，評審委員得依情況給予額外扣分。

 1、有冒名頂替情形：每件冒名頂替扣50分。

 2、有違反運動精神情形：不服從裁判之判決、不遵守運動規則等違反運動精神，

每件扣10分。

3、選手參賽之缺席情形：預賽、複賽和決賽每棄權一名選手扣2分，其他假別

0.1分(喪假除外)。

 (8)精神總錦標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助學金：第1名獎助學金新臺幣10000元、第2名獎助學金新臺幣8000元、第3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000元(備註：獎助學金由撞球總會提供)。

二十、罰則：

1. 各隊如有不合格之選手出賽時：

1、即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之權力。

 2、取消該不合格之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司法單位議處。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由該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 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 比賽進行中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及接聽行動電話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輸該局，第三次再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判輸該場比賽。收看簡訊(APP或LINE等)，第一次判輸該局，第二次再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判輸該場比賽。

 (六)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

廿一、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 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1.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二、附則：

(一) 賽會如有平面媒體及電子轉播時，參賽選手之肖像權皆屬大會所有，不得異議。

 (二)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三、比賽正式服裝圖示：

|  |  |  |
| --- | --- | --- |
| 圖一 上衣需有領子 | 圖二 皮鞋或布鞋(顏色不拘) | 圖三 素色長褲(顏色不拘) |
| http://ts2.mm.bing.net/images/thumbnail.aspx?q=1346046734009&id=1585555b65442227c4ce0fd4e2637e89 | http://ts3.mm.bing.net/images/thumbnail.aspx?q=1446379919810&id=b389f2e66ce458a3b56f524f204619f6 | http://ts4.mm.bing.net/images/thumbnail.aspx?q=1342749216423&id=7e58cee9f7fb74b6bcd138e8505b24da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撞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校名： | 比賽組別：□男□女 □公開組□一般組□團體組　　　 □9號球個人□8號球個人 □9號球雙打 |
| 領隊： | 教練： | 管理： |
| 聯絡人： 電話： E-mail： |
| 序號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身分證字號 | 系級 | 學號 | 備 註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03 |  |  |  |  |  |  |
| 04 |  |  |  |  |  |  |
| 05 |  |  |  |  |  |  |

**＊報名表每單項請填寫一張**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